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敏

相 對 人 林靜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靜如間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性質為非訟事件（同法第59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是受理法院僅得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之聲請應否許可，而無從審究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之實體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在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達成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，並於108年2月28日前寄至聲請人住所，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原審查核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公司出席上開調解會議之人員因不了解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」之意，僅以為對公司無利害關係，始同意開立。事後向總公司提出申請時，經管理部核議，認為相對人為自請退休，並非經抗告人公司強制退休，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似與事實不符。原審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1 四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指派調
02 解人林獻堂，於108年1月23日成立調解在案，並於調解成立
03 內容第6點約定：「資方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離職
04 原因為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，資方同意於108年2月28日前
05 寄出至勞方住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樓」
06 ，惟抗告人並未依約履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基隆市政府
07 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則原審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
0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係
09 自願退休云云，惟相對人離職之原因，乃實體問題，揆諸前
10 開說明，自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前
11 揭主張，要無可採。此外，本件並無其他應駁回相對人聲請
12 准予裁定強制執行之事由，是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就系
13 爭調解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4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17 勞工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18 法官 華奕超
19 法官 姚貴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李紫君